

中欧科研创新联合资助机制 问题解答

问: 什么是联合资助机制?

答: 联合资助机制(CFM)由中国政府与欧盟联合倡议设立,旨在支持中欧高校、研究机构和企业“地平线 2020”框架下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研究与创新合作项目。

该机制由双方在 2015 年 6 月第 17 次中欧峰会期间举行的创新合作对话上达成一致,并在欧洲委员会研究、科学与创新委员卡洛斯·莫达斯于 2015 年 9 月访华之际正式宣布设立。在首批项目征集成果的基础上,2017 年 6 月,在第 19 次中欧峰会期间举行的第三次创新合作对话达成协议,将在“地平线 2020”框架计划 2018-2020 年期间继续实施联合资助机制。

通过联合资助机制,中国科技部为设立在中国的“地平线 2020”科研创新项目的中欧参与机构提供经费支持。

问: 联合资助机制的资助规模是多少?

答: 在欧盟“地平线 2020”及中方相关科研创新资助计划基础上,2016 至 2020 年期间,欧中双方分别在联合资助机制投入余 5 亿欧元和 10 亿元人民币。

中国科技部计划每年提供近 2 亿元人民币(约合 2600 万欧元)资助中方单位参与“地平线 2020”合作项目,欧洲委员会每年投入约 1 亿欧元资助这些合作项目中的其他有资格获得资助的机构。

问: 上一次联合资助机制项目征集是何时发布的?

答: 最近一次联合资助机制项目征集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发布,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的组成部分。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申报指南涵盖欧盟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本次项目征集要求设立在中国的中欧申请单位需参与“地平线 2020”计划发布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指南项目。自 2015 年 12 月以来,这是联合资助机制发布的第七次申报指南(第一个项目征集设立了两个截止日期,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分别发布两次项目征集)。

地平线 2020 项目征集在[申报网站](#)发布,2018-2020 年度申报指南已于 2018 年 10 月发布。

问: 联合资助机制支持哪些优先领域?

此次申报指南面向食品、农业和生物技术旗舰合作计划项目,以及“地平线 2020”计划框架下共同感兴趣的九个优先领域:新一代信息网络;智能绿色制造;安全清洁高效的现代能源;先进有效、安全便捷的健康技术;海洋装备;航天;新材料;大科学装置科学研究;公共安全。

上述 9 个领域在地平线 2020 计划中对应指南的参考列表:

<https://cloud.189.cn/t/RJVzEbNfgeie> (备注:仅供中方申请单位参考,非必需)。

问: 此次发布的指南和之前发布的有何不同?

答: 主要不同之处在于, 此次发布的指南包含中欧食品、农业和生物技术旗舰合作项目, 以及科技部确立的九个优先领域。

问: 将资助多少项目、资助规模以及项目执行期是多少?

答: 拟安排 6000 万元人民币支持九个优先领域方向的约 20 个项目, 另外安排 4000 万元人民币支持 2 到 3 个食品、农业和生物技术旗舰合作计划项目。

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适当情况下可延长。

中方申请单位向科技部申请的经费不得超过其在“地平线 2020”申请书中的预算金额。

问: 谁可以申请该机制经费?

答: 项目申报指南要求中方项目申请人需与其欧方项目合作伙伴共同申请欧盟“地平线 2020”计划发布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指南项目, 其他年度项目不在本次征集之列。参与此类“地平线 2020”项目申报的中方伙伴可以申请此次联合资助机制项目, 不论其“地平线 2020”申报处于第一阶段、第二阶段、或单个阶段申请截止日期、或其“地平线 2020”申报是否处于待评审过程。

申报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注册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申报单位还应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 具有良好国际合作基础。项目负责人应满足学术水平、投入项目时间、执行项目数、年龄等方面的要求。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负责人。已经获得科技部资助的项目负责人不可以申报联合资助机制项目。

中方项目申请人还满足其他相关要求, 具体申报资格要求请参阅[科技部网站](#)。

欧方项目单位按照“地平线 2020”规则和程序申请经费支持, 包括其在中方合作伙伴预算分配。联合资助机制中方申请人按照中方联合资助部门(科技部)的规则和程序提交申请。

问: 未来还会发布其他联合资助机制项目征集吗?

答: 预计科技部会在 2019-2020 年期间定期发布联合资助机制项目征集, 但尚未确定具体时间、要求和条件。

鉴于此, 强烈建议所有向欧洲委员会和/或其执行机构提交了此次项目申报所涵盖领域的“地平线 2020”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指南项目的中方单位在 2019 年 6 月 12 日前提提交该联合资助机制项目申请。

问: 如何申请联合资助机制经费支持?

答: 申请书按两步进行, 即填写预申报书, 如果通过形式审查和首轮评审, 填写正式申报书, 均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按照格式在线填写。网上填报项目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12 日。正式申报书的具体时间在首轮评审后另行通知。

预申报书字数在 3000 字左右，说明申报项目的目标和指标，简要说明创新思路、技术路线和研究基础。首轮评审将遴选出 3~4 倍于拟立项数量的申报项目进入第二轮。请登录[中国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查询需要提交的文件并在线提交申请。

“地平线 2020”项目申请名称与科技部联合资助机制项目申请名称应保持一致，以便于欧洲委员会与科技部双方比对项目申请清单。

问: 如何组织评审、评审标准有哪些?

答: 科技部及执行机构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将按照相关规则组织中方申报项目的评审和遴选，根据科技部确立的标准进行评审。科技部和欧洲委员正竭力同步评审进程，并将定期交换信息。

问: 如何知道我申报的项目是否入选?

答: 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将会向项目申报单位反馈预申请的评审结果，正式申报书的具体时间和要求在首轮评审后另行通知。提交申报书的详细要求请参阅[科技部网站](#)。

问: 还有其他中方资助机构为中欧合作项目提供联合经费支持吗?

答: 在中欧健康、环境生物技术框架下，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发布了“环境生物修复新技术”项目申请指南，在航空旗舰计划领域，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航空运行对气候变化的影响”科研项目申报通知。

问: 如何查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NSFC) 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MIIT) 发布的项目申报要求?

答: NSFC: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将为下列三个项目与地平线 2020 计划同步发布申报指南，为入选的中方项目单位提供经费支持：

环境生物技术：

- I. 环境生物修复新技术 (2018)
- II. 塑料生物降解微生物群落 (2019)

全球健康保健技术：

- III. 环境中有害污染物生物修复新技术（待定）(2020)

详细信息请查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网站：

<http://www.nsf.gov.cn/publish/portal0/tab434/info72596.htm>

MIIT: 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为"LC-MG-1-6-2019: 航空运行对气候变化的影响"课题项目提供联合资助经费。2018 年 1 月 17 日，MIIT 发布了下列课题的申报通知。申报材料报在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期间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参与地平线 2020 合作项目的中方单位可以向 MIIT 申请联合资助经费，申请单位应符合申报指南要求 – 涵盖两个课题（含研究内容描述）：

- I. 绿色航空替代燃料的更安全和更有效的认证
- II. 基于四维航迹的绿色空中交通运行技术

详细内容请查阅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xxgk.miit.gov.cn/gdnps/wjfbContent.jsp?id=6017273>

链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申报指南注意事项及联合申报信息

http://service.most.gov.cn/2015tztg_all/20180410/2574.html

联系人：

科技部：

王莹石 电子信箱：wangys@most.cn 或 hzs_ozc@most.cn；

电话：+86. 10. 58881357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CSTEC）

辛秉清

电子信箱：xinbq@cstec.org.cn 电话：+86. 10. 68598010

林茜妍：

电子信箱：linxy@cstec.org.cn 电话：+86. 10. 68573441